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邓齐明委托董事蒋毅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5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电气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 4,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 3,000 万元，同时，电气工程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

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